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亭賢 電話:03-8227171

電子信箱: 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4015759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157592A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157592A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40157592A\_ATTACH3.

pdf · 376550000A\_1140157592A\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「修正 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及常見問題集 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92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114年6月9日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,嗣經盤整各族 群之歲時 祭儀,於本年7月17日重新公告並修正前開放假 日期。
- 三、茲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, 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,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 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,並請於請假時檢附 證明具備原住民身分之法定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 簿)。

四、為保障公務機關原住民同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,







請各人事單位熟悉相關法令及規定,並協助同仁申請歲時 祭儀假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
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9568598文

